证券代码: 300663 证券简称: 科蓝软件 公告编号: 2024-040

债券代码: 123157 债券简称: 科蓝转债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 定价方式及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 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

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六)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 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 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 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 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 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 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 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时机等;
 -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的要求制作、

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官:

-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5、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 签署相应服务协议,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 7、在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 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
- 8、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 10、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 新政策对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 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 可酌情决定对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 11、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 12、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官。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